

合同编号：

渭南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 核查汇总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80)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人（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人(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渭南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汇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880) 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汇总

2、服务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

服务内容: (1) 渭南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汇总; (2) 渭南市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监测市级核查汇总。

3、服务期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汇总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成果上报, 最终时间以经自然资源部确认或下发相关成果时间为准。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监测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396000.00),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373584.91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增值税税额为¥22415.09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玖分)。

2、固定总价合同，一次包死，不受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

3、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税金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合同款项支付

1、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80%，即 316800.00 元；

2、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监测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 79200.00 元；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处。

3、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对发票合法性承担责任。

五、服务质量及成果交付

1、上报部、省的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监测数据库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部、省通知与方案要求，顺利通过部、省核查，符合自然资源日常管理需要；上报的数据库成果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数据库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后，及时向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数据库成果与汇总表格、资料等。

2、乙方向甲方的成果交付：（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a.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市级数据库、各类统计汇总表等；b.文字成果。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c.核查成果。市级汇总工作过程中，对县级成果开展并形成的核查检查资料等。（2）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各县市区提交、市级审核通过的日常变更矢量数据库。

六、验收标准

1、根据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并启用；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监测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

2、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自然资源部确认或者未能获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启用成果通知的，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且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成果。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或更换，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委派牛奕，身份证号：610502199104010620，朱小聪，身份证号：142730199408290356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吕晨曦，身份证号：610124199103021877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3、乙方指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自行配备专用设备、工具。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其他损失及给别人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规定向乙方追偿；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7、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如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者诉讼仲裁案件需要，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配合说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部、省规定和甲方协议要求，对有关数据成果或过程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并不得外传、拷贝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领取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以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数据按国家相关保密要求全部销毁，乙方未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泄密失密等事故的，乙方应付相应责任。

9、如未通过验收，应无条件及时修改相关成果，最终达到验收标准。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以实际停工时间予以顺延。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非甲方原因和政策原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成果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一、其他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时,应提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69号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4号楼C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68207075
传真:	传真:029-682070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期日: 年12月29日	期日: 年12月29日